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康沁潔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29號、第33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8號、第458號、第622號、第8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揭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25分宣判，惟因颱風致政府宣布本轄停止上班，爰延展宣判期日至次一上班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